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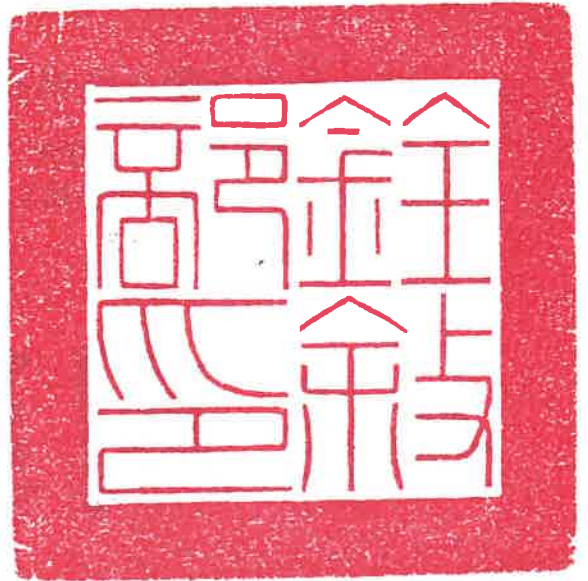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；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。
- 二、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
三、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、108年11

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

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弘憲

